

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

佛律党〔2018〕14号



佛山市律师行业党委关于转发全国律师行业党委《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：

现将全国律师行业党委《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律党通〔2018〕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并注意做好以下六项工作：

（一）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单独建立党支部；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，党员人数符合上述标准的，应当同步建立党支部。

（二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每届任期三至五年，党支部应

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

（三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是党员的应当同时担任党支部书记；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不是党员的，应当由合伙人中的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，并配备专、兼职党务工作者。

（四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以党章和党内法规为依据，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制度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，定期开展各项组织活动，并做好规范的台账记录。党员大会一般每三个月召开一次，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党小组会一般每月不少于一次，组织生活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，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进行一次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应当定期讲党课。

（五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应当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，对于申请实习、申请新执业、申请转所的党员律师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应当同步办理其党组织关系接转；对于因注销、离职等原因已经离开律师事务所六个月以上的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及时督促其办理党组织关系接转。

（六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应当加强发展党员工作，注重在青年律师中发展党员，注重把党员律师培养成业务骨干、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、把党员骨干培养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

附件：全国律师行业党委《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工作规则

(试行)》(律党通〔2018〕8号)

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

2018年9月6日



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6日印发
